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江國雄、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張貽兵及蘇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

债券代码：138935

债券简称：23穗建0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23穗建01” 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2026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期债券提前摘牌情况如下：

1、债券代码：138935

2、债券简称：23穗建01

3、提前摘牌原因：2026年2月24日为“23穗建0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____3____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____3____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____3____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____3____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____20____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3穗建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3穗建01”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3穗建01”

进行全额赎回，详见上述公告内容。

4、原债券到期日：2028年2月21日

5、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6、提前摘牌日：2026年2月24日

7、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8、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15%，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00元，派发利息为31.50元（含税）。

9、实际提前到期日：2026年2月21日

10、资金兑付日：2026年2月24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23 穗建 01”公司
债券赎回结果及 2026 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债券代码：138936

债券简称：23穗建0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6年付息公告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如下：

1、债券代码：138936

2、债券简称：23穗建02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4、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5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5.00元（含税）。

5、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6、债券付息日：2026年2月21日。

7、实际付息日：2026年2月24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6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